

2024年度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本级）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6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34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37
附件.....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

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3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行政单位	4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组织，筑牢双拥坚实基础。研究部署退役军人工作会议，联动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保障拥政爱民工作与拥军优属工作协调发展、齐头并进。

（二）聚焦重点，服务国防军队建设。常态化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区军事机关及共建单位活动，落实慰问资金。聚力解决现役军人“三后”问题，接收安置随军随调家属，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教育优待军人子女。

（三）多措并举，落细优待优抚政策。为立功受奖的台江籍现役官兵家庭送喜报，慰问金，累计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优抚对象各类抚恤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性抚恤金，军人家属发放慰问金等。

（四）深入宣传，营造双拥浓厚氛围。开展庆祝“人民海军建军75周年”“人民空军成立75周年”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国防教育和尊崇军人浓厚氛围；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帮助部队官兵提高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开展“烈士纪念日”专项义诊活动，服务群众约200人次；军地联合举办文化拥军活动和“八一座谈会”2场；推动重点优抚对象有线电视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33.99	本年支出合计	363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633.99	总计	3633.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33.99	3633.9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7	35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97.89	229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2.97	6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55	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83	82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4.00	7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84.62	9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0.26	49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38	1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8.86	3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4.98	2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83.30	8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3.14	1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54	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2	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8	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83	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33.99	121.72	3512.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7	102.37	3488.9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97.89	0.00	2297.8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2.97	0.00	652.9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55	0.00	31.55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83	0.00	826.83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3	0.00	2.53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4.00	0.00	784.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84.62	0.00	984.62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0.26	0.00	490.26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38	0.00	127.38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03	0.00	8.03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8.86	0.00	358.8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4.98	83.30	161.68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83.30	83.3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3.14	0.00	123.14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54	0.00	38.5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0.04	44.8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0.04	4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2	6.75	23.2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8	0.00	23.28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83	0.00	20.83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5	0.00	2.4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3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91.37	3591.3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2	30.0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33.99	本年支出合计	3633.99	3633.9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总计	3633.99	总计	3633.99	3633.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3.99	121.72	351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7	102.37	348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	19.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	4.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0.00
20808	抚恤	2297.89	0.00	2297.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52.97	0.00	652.9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55	0.00	31.5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6.83	0.00	826.8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3	0.00	2.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4.00	0.00	784.00
20809	退役安置	984.62	0.00	984.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90.26	0.00	490.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38	0.00	127.3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03	0.00	8.0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9	0.00	0.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8.86	0.00	358.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4.98	83.30	161.68
2082801	行政运行	83.30	83.3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3.14	0.00	123.1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54	0.00	38.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0.04	4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0.04	4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2	6.75	2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2.9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8	0.00	23.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83	0.00	20.83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5	0.00	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	9.8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	1.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63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	30207	邮电费	1.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96		公用经费合计		8.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633.99 万元，支出总计 3633.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0.36 万元，增长 23.03%。主要是 2024 年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63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36 万元，增长 23.0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3.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63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36 万元，增长 23.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1.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96 万元，公用支出 8.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12.2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33.99 万元，支出总计 3633.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0.36 万元，增长 23.03%，主要是：2024 年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3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36 万元，增长 23.0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发放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五) 2080801-死亡抚恤 65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8.62 万元，增长 167.23%。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死亡人员增加死亡抚恤金增加。。

(六)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214.87%。主要原因是结转市下达参战人员生活补助 2024 年使用。

(七) 2080805-义务兵优待 82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8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标准增加。

(八) 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 万元，增长 224.36%。主要原因是结转市下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24 年使用。

(九)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78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因卡号问题退库。

(十)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49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5 万元，增长 10.17%。主要原因是安置人员增加。

(十一)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1 万元，下降 40.4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补发 2022 年资金，2024 年正常发放。

(十二)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 万元，增长 86.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资金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十三)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对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十四)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37 万元，增长 671.91%。主要原因是归还财政借款退役安置省级资金退役人员社会保险、新增 2024 年度台江区上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

(十五) 2082801-行政运行 83.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33 万元，下降 37.6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十六) 2082804-拥军优属 12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4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家慰问单位。

(十七)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8.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6.36%。主要原因是节省办公费开支。

(十八)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 万元，下降 6.8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价格补贴减少。

(十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行政人员医疗保险。

(二十)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一)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 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申请医疗补助人数减少。

(二十二) 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二十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公积金。

(二十四) 2210202-提租补贴 1.7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发放提租补贴。

(二十五) 2210203-购房补贴 1.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功能分类缴纳住房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4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安置补偿金（核拨）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974.7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 万元，下降 40.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三属”定补（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包含因公牺牲病人家属生活补贴和病故军人家属生活补贴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三属定补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5	17.74	17.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5	17.74	17.7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三属定补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三属定补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6%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回企业退休生活补助（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退役局、财政局、人社局转发《关于提高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榕退役军人〔2019〕95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回企业退休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1.44	1.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1.44	1.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回企业退休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1953年底前入伍复员回企业退休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00元/人/月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补偿金（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包含退役士兵安置费（《关于做好202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榕退役军人〔2022〕24号），市区各半。关于做好进新疆地区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征〔2018〕8号）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2017年度征兵优待政策的通知（台政综〔2017〕36号）市区各半）、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关于做好202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榕退役军人〔2022〕24号）每人发放按5个月计算，市区各半）、非本籍高校入伍安置补偿金（《2015年第1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区财政全额承担）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	228.33	228.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00	228.33	228.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02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及时发放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非本籍高校入伍安置补偿金			实现符合发放的退役士兵人员全覆盖发放，维护安定稳定，落实政策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100人	86	10	8.6	每年退伍人数存 在不确定性		
		质量 指标	非本籍高校入伍安置补偿金 补贴标准	=15000元/人	150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安置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6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参战人员生活补助（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2〕4号）。自然增长机制部分全额由区财政负担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标准，将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44	124.95	124.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44	124.95	124.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标准，将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标准，将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6%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98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参战人员再就业报酬和社区工作经费（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岗越战退役老兵再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2013〕55号），区财政全额承担，返聘32人，补助1500元/月，应补助594000元；再就业3人，区财政补助1960元/月/人，应补助70560元。						
主要成效		将下岗越战退役老兵再就业返聘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6	60.50	60.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6	60.50	60.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下岗越战退役老兵再就业返聘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将下岗越战退役老兵再就业返聘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街道数	≥10个	1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返聘发放标准	≤1500元/月	1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5人	3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2〕4号）。自然增长机制部分全额由区财政负担，区级财政承担58.9%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	4.73	4.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	4.73	4.7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712元/人/月	2019.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6%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98件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病故）离退休人员、优抚对象丧葬、军休人员等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此项经费包含军休人员死亡抚恤、优抚对象丧葬金，抚恤金以基本离退休费、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丧葬金以当年度抚恤补助标准为基数；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此项经费包含军休人员死亡抚恤、优抚对象丧葬金，抚恤金以基本离退休费、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丧葬金以当年度抚恤补助标准为基数，每年基数大约平均上调10%左右，相应的丧葬金总额也要提高，去年军休干部抚恤金100和优抚对象丧葬金区级预算金额130万,截止2023.9月，军休干部抚恤金缺口167.30万（市区各半区级缺口83.65万）。2024年常规预算130万（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200万元（市区各半，市每年预算下达100万，区配套100万元）加2023年缺口部分=213.65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军休人员死亡抚恤、优抚对象丧葬金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00	321.81	321.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00	321.81	321.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军休人员死亡抚恤、优抚对象丧葬金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军休人员死亡抚恤、优抚对象丧葬金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领取抚恤金遗属人数	≥5人	7	15	15			
		质量 指标	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专项工作经费（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							
主要成效		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办理流程及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0.95	10	21.1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0.95	—	21.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费用结算到位，保障安定稳定			及时结算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费用结算工作，完成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费用人数	≥2人	3	15	15	对于年满65周岁或者身有残疾、体弱多病的烈士亲属，需自行安排1名身体健康的亲属陪同祭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3人。
		质量指标	补助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费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2人	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费人均日餐补金额	≥100元/人/日	300	30	30	对于年满65周岁或者身有残疾、体弱多病的烈士亲属，需自行安排1名身体健康的亲属陪同祭扫。前往祭扫的亲属及陪同人员每次不超过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异地祭扫烈士亲属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该人数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把握人数，导致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			建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使用区间评价，更新区间选项，可供选择填报，避免不可控因素影响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2〕4号）。此类人员合计61人，应发22.13万元；省标准2024年每服役1年补助58元。依据历年提标部分，省市比例规定，区级财政承担部分大约是总额的4%，因此，区级财政承担金额22.13万元*4%=0.88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发放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8	0.88	0.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8	0.88	0.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根据文件和标准，发放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0人	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结算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3〕61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省结算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61号）						
主要成效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9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9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37人	240	5	5	

	产出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00	5	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区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定性指标	有所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结算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3〕61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7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7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97人	27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定性指标	有所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2〕55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主要成效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	0.86	0.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	0.86	0.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270人	27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投入	≥5.03万元	5.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3〕7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1.02	71.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1.02	71.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0%	324	15	15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揉入控制率	≤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3〕7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优抚对象参保缴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主要成效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优抚对象参保缴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医疗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能力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对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医疗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能力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73人	270	10	9.89	人数存在不确定性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 题改善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8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 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因为申请人数存在不确定性, 但是需要保障 的医疗服务均已到位, 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分数。			因为申请人数存在不确定性, 但是需要保障 的医疗服务均已到位, 应根据实际情况 给予分数。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3〕9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0.00	3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0.00	3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324人	324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揉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3〕9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优抚对象参保缴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主要成效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优抚对象参保缴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医疗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能力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对符合要求的优抚对象医疗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能力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73人	270	10	9.89	人员存在不确定性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参保率	≥95%	100	10	10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占比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惠及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89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和调标资金（省级）（闽财社指〔2023〕8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省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和调标资金（省级）（闽财社指〔2023〕86号），用于发放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	6.19	6.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	6.19	6.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和调标资金（省级）（闽财社指〔2023〕86号），用于发放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52人	324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9.97万元	9.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和调标资金（中央）（闽财社指〔2023〕8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省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和调标资金（中央）（闽财社指〔2023〕86号），用于发放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	0.21	0.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1	0.21	0.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和调标资金（中央）（闽财社指〔2023〕86号），用于发放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52人	324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人		100	10	1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人	324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0万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结算2022年度及预拨2023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3）48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发放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						
主要成效		保障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7	17.37	17.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7	17.37	17.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4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一次性抚恤金遗属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结算2023年度及预拨2024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4〕49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及预拨2024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						
主要成效		保障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7.51	207.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7.51	207.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12人	7	15	8.75	人员存在不确定性，人员过世才有此项经费开支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家属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2-2023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榕财社（指）〔2023〕80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2022-2023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			加强对辖区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人）	≥109人	109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管理服务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标准（人均）	=500元/人/年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效果显著定性指标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该文件规范的使用条例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认定可以发放的项目，且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动性			设定目标区间，按照区间进行评级，同时若文件规定范围宽泛，可添加此项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问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存在一定的人员流动性，无法准确预估每年存在我区干部人数			建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定相关人员目标清单，针对流动性人员可酌情不予评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3〕137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3〕137号），发放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病故）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发放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病故）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53	88.53	88.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53	88.53	88.5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3〕137号），发放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病故）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				根据文件和标准，发放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病故）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7人	7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一次性抚恤金遗属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7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维护安定稳定			已落实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按时发放，实现发放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地方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人数	≥57人	64	10	10	

			享受自谋职业补偿金的退役士兵人数	≥1人	0	10		我区未有自谋职业士官
		质量指标	资金下拨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2023年8月定性指标	2023年8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每年的台江区退役士兵存在一定的退伍不确定性, 无法准确摸排相关人数, 影响发放人数准确率				建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新增变动人员区间范围, 在范围内进行酌情合理的评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1（榕财社指〔2023〕132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32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1	0.01	0.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1	0.01	0.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32号）。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97人	32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583.17元	3583.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2（榕财社指〔2023〕132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32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	0.34	0.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4	0.34	0.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32号）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97人	324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583.17元	3583.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3（榕财社指〔2023〕132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32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1	0.01	0.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1	0.01	0.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32号）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97人	324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583.17元	3583.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100	15	15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带病回乡人员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带病回乡人员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带病回乡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	0.34	0.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4	0.34	0.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带病回乡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带病回乡人员抚恤补助人数	≥3人	3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两参退役人员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两参退役人员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两参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1	20.01	20.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1	20.01	20.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将两参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两参退役人员抚恤补助人数	≥145人	141	15	14.59	人员存在不确定性，时有人员过世等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59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要成效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定期生活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1.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定期生活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人数	≥52人	51	15	14.71	人数存在不确定性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71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 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 医疗补助（榕财社（指）〔2023〕94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要成效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1.97	1.9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	1.97	1.9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0人	27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水平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定性指标	有所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3年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市级补助经费（榕财社（指）〔2023〕62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3年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市级补助经费（榕财社（指）〔2023〕62号）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4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1998-2011年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自谋职业或安置后短期内下岗的，目前仍有就业能力的转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防范化解信访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落实相关上岗人员的待遇发放，实现17名自谋职业士官发放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负担金额	≥53.95万元	53.95	10	10			
			招收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志愿兵）人数	≥17人	17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士官生活水平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定性指标	有所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谋职业士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4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4〕3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4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4〕3号），为优抚对象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为优抚对象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10	15.95	10	99.0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10	15.95	—	99.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下达2024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4〕3号），为优抚对象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根据文件和标准，为优抚对象发放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人	321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标准	=800元	500	10	6.25	指标设置错误，实际发放为5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2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4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榕财社（指）〔2024〕59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4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						
主要成效		落实到位，保障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正常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24	6.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24	6.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保障体系提质增效，确保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常运转			落实到位，保障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江区社区服务站补助费发放站数	≥52份/个	52	15	1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总投入	≥6.24万元	6.2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台江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发放补贴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系统限制佐证材料大小, 在原有佐证材料基础上, 必须重新调整大小或制作材料, 造成重复作业			建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附件材料大小限制, 增加附件大小上传量, 避免重复作业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4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60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4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1.68	191.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1.68	191.6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进一步做好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地方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人数	≥64人	64	10	10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贴	≥7人	3	10	4.29	退役士兵人数为7人，但是安置工作连续上了故部分退役士兵不能申请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质量指标		资金下拨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2024年8月20 24年8月	2024年 8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29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4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16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4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16号），为优抚对象发放过节费。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和标准，为优抚对象发放春节元旦过节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88	12.80	10	99.3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88	12.80	—	99.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下达2024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16号），为优抚对象发放过节费。			根据文件和标准，为优抚对象发放春节元旦过节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22人	321	15	14.95	人数存在不确定性，时有人员过世减员等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标准（市级承担）	=400元	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9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下达2024年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市级补助经费（榕财社（指）（2024）45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市下达2024年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市级补助经费（榕财社（指）（2024）45号）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1998-2011年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自谋职业或安置后短期内下岗的，目前仍有就业能力的转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防范化解信访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对该批自谋职业士官上岗的工作经费发放，实现发放范围、人员全覆盖，基本化解信访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收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志愿兵）人数	≥17个	17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自谋职业士官生活水平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定性指标	有所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谋职业士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双拥氛围营造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调研期间双拥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榕拥办〔2023〕9号）的精神，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调研期间双拥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榕拥办〔2023〕9号）的精神，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调研期间双拥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榕拥办〔2023〕9号）的精神，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付款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当指标情况板块已经全部填写完毕且评价已经为优时却强制要求写问题与建议			当指标情况板块已经全部填写完毕且评价已经为优时不要强制要求写问题与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事务专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福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福州市落实《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责任清单>的通知》（榕委办发电〔2022〕13号），文件密级，不能复印；《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榕财社（指）〔2023〕65号）市、区各半。52社区*12个月*200元/人=12.48万元，市区各半，区承担6.24万元					
主要成效		经费发放到位，保障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顺利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	6.24	6.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	6.24	6.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事务专员专项经费下拨之社区			按时将退役军人服务站退役军人事务专员专项经费下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人均社区人员支出	≥1200元/人/年	12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无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补助社区数量	≥52个	52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 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 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该附件材料为密件, 因无法作为附件上传系 统, 导致影响绩效评价效果				建议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加附件选项, 可供选择 填报, 避免因为材料加密不可上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①《关于调整完善2017年度征兵优待政策的通知》（台政综〔2017〕36号）第一条、《关于做好进新疆地区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征〔2018〕8号）第一条；根据闽动[2021]15号文件，进西藏、新疆以外高原地区，按1.5倍优待金发放。②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标准，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8.17	677.83	677.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8.17	677.83	677.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和标准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标准，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65人	176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42369.60元/人/年	44191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及烈军属困难补助（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包含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和军烈属困难补助						
主要成效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和军烈属困难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2.92	2.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2.92	2.9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和军烈属困难补助发放到位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和军烈属困难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定补发放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定补补贴标准	<800元	800	10	0	指标设置错误，应设置为小于等于，故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2〕4号）						
主要成效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做好2024年台江区在乡老复员军人每月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	6.12	6.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	6.12	6.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做好2023年台江区在乡老复员军人每月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根据文件规定和标准，做好2024年台江区在乡老复员军人每月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 同比增长率	≥6%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8%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台江区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2006〕280号）省市 区比例4：2：4，人员300人，标准600元/人						
主要成效		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住院治疗出院后的医疗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和标准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发放到位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数	≥300人	3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人员体检。门诊费用支出	≥580元/人	58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该人数存在不确定性, 无法准确把控人数, 导致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		医疗补助针对住院优抚对象申请, 重点优抚对象健康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建议优化本系统, 对此类人员进行区间评价, 确保绩效的准确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重要节点过节慰问经费（核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包含烈属慰问金、1953年底前入伍人员八一、春节慰问、春节、“八一”走访共建、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在职军转人员、春节、八一、中秋国庆、优抚对象慰问金、其他慰问（重要节点重点走访功臣、重点人员、困难人员等“六必访”人员）、现役军人家属慰问金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7	123.14	123.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7	123.14	123.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含烈属慰问金、1953年底前入伍人员八一、春节慰问、春节、“八一”走访共建、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在职军转人员、春节、八一、中秋国庆、优抚对象慰问金、其他慰问（重要节点重点走访功臣、重点人员、困难人员等“六必访”人员）、现役军人家属慰问金发放到位				包含烈属慰问金、1953年底前入伍人员八一、春节慰问、春节、“八一”走访共建、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在职军转人员、春节、八一、中秋国庆、优抚对象慰问金、其他慰问（重要节点重点走访功臣、重点人员、困难人员等“六必访”人员）、现役军人家属慰问金发放到位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1000个	1344	10	10		
			开展“两节”慰问活动单位数	≥6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烈属慰问金慰问标准	≥1000元/人	10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部队投入总数	≥50万元	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平台投诉件数	≤50件	2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